

沈曾植海日楼文钞佚跋（四）

钱仲联 辑录

三十一、北齐标异乡义慈惠石柱颂跋

右北齐石柱，额题曰“标异乡义慈惠石柱颂”。大齐大宁二年四月十七日省符下标元造义王兴国、义主路和仁。石在定兴石柱村，即《太平寰宇记》易州下所载石柱也。定兴本范阳县之黄村，金大定中立县，又割涑水易州近地属之。石柱旧在易州东南三十里，今为定兴西北三十里也。按《寰宇记》引《州郡志》云：“易州义石柱，后魏末杜葛乱，杀人骸骨狼藉如乱麻。至齐神武起兵，扫除凶丑，拾遗骸骨葬于此，立石柱以记之。”所叙语大都摭取颂首文句，然以为神武立则非也。据颂文，义葬起乱定之初，义食继其后。武定二年为法师别立清馆，四年依官道改建新堂。天保十年奏闻河清，二年权立木柱。天统三年改建石柱。创义者王兴国、田市贵，助义功德者法师昙遵、居士冯叔平、路和仁，施地者严僧安等。先后州郡助义者，幽州都督卢文翼、独孤使君，范阳太守郭智，大行台斛律羨，范阳太守刘仙，范阳令刘康买，又有文翼子士朗、孙释寿，继为檀越羨子世达、世迁，行过助资事。历四十余年，成之者非一辈，其文极详，觐缕周悉。作《州郡志》者，盖见其文而未能竟读，见有神武字，遂以命之。若《京畿金石考》据《寰宇记》录此碑，又引方志（某氏注云：此引方志，即《定兴县志》之文。）云：“神武时

义士王海立。”误王兴国为王海，则真间井之传言，未尝一窥柱下者矣。

义事几与齐一代终始，故颂文所载，多与本纪大事相关。曰“天保蠡虫之岁”者，《齐书·文宣纪》：“八年自夏至九月，河北六州大蝗，飞至京师，蔽日若风雨，九年，山东复大蝗，诏称赵、燕、瀛、定、南营五州蠡潦损田，免其租赋。”是其事也。云“长围作起之春”者，《文宣纪》：“天保五年，帝北巡至达速岭，览山川险要，将起长城。六年，发夫八十万筑长城，自幽州至恒州九百余里。八年，于长城内作重城四百余里。”又云：“长城起西河，总秦戍，东至于海，三千余里。”《赵郡王叡传》云：“天保六年，诏叡领山东兵数万，监筑长城。先是，徒役罢作，任其自返。丁壮各自先归。羸弱被弃，加以饥病，多致僵殒。叡与所部俱还。弱强相持，配合州乡，分有余，贍不足，赖以全十三四焉。”观此，则作役之苦，与死为邻。自赵郡王所部之外，罢作归夫，此义所济，谅不少矣。云“河清遭涝”者，《武成纪》：“河清三年，山东大水，饥死者不可胜数。诏发赈给，事竟不行。”是其事也。云“新令普颁，旧文改削”者，《武成纪》：“河清三年，以律令颁下，大赦。”是其事也。颂中人名，于史可征者，斛律羨《齐书》有传，颂字丰落，传文作丰乐，检《独孤永业传》，正作斛律丰洛，鲜卑语无义同音字，例得通称。羨以河清三年转使持节都督幽安平南营东燕六州诸军事幽州刺史，天统中，以非虏屡犯边，备预不虞。自库堆戍东拒于海，其间二百里中，凡有险要，或斩山筑城，或断谷立障，置立戍逻五十余所。又称突厥来寇，羨总率诸将御之。突厥望见军容，遂不敢战。其后朝贡，岁时不绝，羨有力焉。羨又导高粱水北合易京，东会于潞，因以灌田，公私获利。颂文所云“徧脱立戍，架谷为城，威震六蕃，恩加百姓”，盖皆纪当时实事。脱者，区脱也。羨以天统四年迁尚书令，武平元年秋进爵荆

山郡王，传皆载之。柱文称尚书荆山王，当刻于武平元年以后，后二年，羨即被诛矣。传载羨五子，世达、世迁、世辨、世酋、伏护。伏护以下，尚有幼者五六人。柱旁题名，称世达为令公长息，世迁为九息，则羨壮子当不止五人。传称斛律一门三公主，史惟见光子武都尚公主，今据题名，乃知羨子世迁，亦尚公主，世达官安东将军使持节岐州军事岐州刺史仪同三司内备身正都督临邑县开国子，世迁官附马都尉，皆足补史文之缺也。大都督卢文翼，附见《魏书·卢玄传》，称永安中为都督，守范阳三城拒韩，屡有功。文翼有三子，士伟、士朗、士婴。《魏书》惟见士伟。《唐宰相世系表》具之，士朗仕至殿中郎，子择寿，仕开府参军。颂称大都督息士朗，不著其官。又曰：“无以世务在怀，宁将荣禄革意。”则士朗盖有官而不仕者。颂文作释寿，表作择寿，此《唐书》譌字，当以石刻正之。卢氏山东巨族，与魏室联姻，故云“望重寰中，亲交帝室”，又有“凤室之孙，龙家龙子”之句也。阳平路氏，《魏书·路恃庆传》后附见者十余人，皆仕当魏、齐之世。此路和仁当是其族，而无文可征。恃庆之弟名思略、思令，此路和仁字思穆，北朝士夫，固往往以字行，然未敢决定其必为恃庆弟兄行否也。刘康买，□州高柳人。州上字旧释为邕。按《地形志》，高柳郡属恒州，泐字字形正方，当是恒字。“缘淶东西，范阳淶人”，淶即涿之别体。据《水经注》，涿出涿县故城西南奇沟，东迳桃仁墟，东北与乐堆泉合。又东北迳涿县故城西，注于桃水，向东流。岸当南北，不应云“缘淶东西”。道元于注既出是水，又以为“应劭说涿郡南有涿水，今无水以应之。惟西南有是水，世以为涿水。”又云：“漂水东迳广阳，与涿郡分水，当受通称，事或近而非所安。”是则涿水所在，当时固无定说。此颂所云“缘淶东西”者，乃似指易涿为淶，此又于酈注外别为异说，可资地理家紬绎者也。颂称义之所在云“左跨明武，右带长遼，却负沮洳，面临台观。”施地之记

又云：“西至旧官道，东尽明武城潢。”又云：“东至城门，西届旧官道。”又云：“重施义东城壕城南二段廿亩。”明武城不可考，疑是武阳城之异称。武阳以天保七年诏书省併，其城盖不隳。《水经注》：“易水自宽中历武夫关东出，是兼武水之称。”明武武阳，取义相近。惟检《寰宇记》武阳故城所在，按以柱之所在，微为差西，以此存疑，不能决定。亦或武阳东南，别有明武城，如范阳之别有小范阳者，故记靡详，莫由证案矣。观台者，《寰宇记》：“石柱在易县东南三十里。金台，俗称东金台，在县东南三十里。小金台、阑马台，并在县东南十五里。”《水经注》：“濡水经武阳城而北流，分为二渚，一水迳故安城西侧南注，左右百步有二钓台，参差交峙，迢递相望。其一东注金台陂，陂侧（按：《水经注》作“侧陂”）西北有钓台，高丈余，方可四十步，陂北十余步有金台，北有小金台，台北有兰马台，并表高数丈（按：《水经注》作“并悉高数丈”。并悉义复，似误，故曾植不从），秀峙相对，翼台左右，水流迳通。”金台去易县里数方向，与石柱正相当。柱临易水，台据《水经注》亦临易水，然则所谓“却负沮洳”者，即注所称“水流迳通”，所谓“面临台观”者，东金台、小金台、兰马台、钓台，必居一于是矣。

齐代诸帝，皆崇佛法。据《佛祖统纪》，文宣天保元年，诏僧法常入内讲经，拜为国师。二年，诏置昭宫上统，以沙门法上为大统，令史员置五十余人。六年，令道士与释子角法。河清三年，诏慧藏法师于太极殿讲经。然则萧梁余习，被及高齐。颂中国统光师，空格书之，与令公等。国统殆即上统，故尊之如是。其云“有勅请法师”，又云“法师向并仁从衣履，蒙预内斋”，盖即宫中法会讲筵之事。光师盖齐时尊宿，《魏书·释老志》魏末沙门知名见重当世者有惠光。《统纪》有慧光，北齐时居洛阳，著《华严》、《涅槃》、《十地》等疏，妙尽权实之旨。僧名惠慧多互出，慧光盖即惠光，与石柱时代相当。又所云“名盛

南州”，与居洛阳相应，疑光师即其人矣。

柱极高大，椎拓为难。自欧、赵以来，未尝为金石家著录。光绪丁亥，碑工李云从觅得之，村人阻擗，废然而反。鹿编修乔生闻之，乃自募工往，晓谕村人，经营累月，乃得墨本数十分，以一遗余，此本是也。己丑冬日，乔生复以录出碑文见示，摩挲累日，为补释数十字，而参证史传可考者，纪之如是。

颂中纪事与史文不相应者二。云“武定四年，神武北狩，勅道西移”，考《北齐书》，是岁首书神武将西伐，自邺会兵晋阳，此之所云，疑指其事。顾西伐不得言北狩，自邺向晋阳，亦不得经由范阳。据《北史》，武定三年十月，神武上言，幽、安、定三州，北接奚、蠕蠕，请于险要修立城戍以防之。躬自临履，莫不严肃。北狩移道，恐在此时。此不必史文之误，撰文人误记年月，碑刻往往有之。亦或三年冬北狩，涉四年春还也。云“天保三年，景烈皇帝驾指汤谷，离宫于此”，汤谷者，阳谷之异文，《淮南天文训》、《史记索隐》引旧本皆如此作。检《齐书·文宣纪》，天保三年，惟有帝击库莫奚于代郡事，代郡不得言汤谷，时帝由晋阳北伐，亦不从范阳经过。惟四年秋帝北巡冀、定、幽、安，仍北讨契丹，从平州至阳师水，归至营州，登碣石，临沧海，与颂所云“驾指汤谷”，情事相当。离宫义所当在兹役。此亦当由撰文人误记，一则差后一年，一则差前一年也。据《后主纪》，天统元年，有司奏改高祖文宣皇帝为威宗景烈皇帝，武平元年冬，复改威宗景烈皇帝谥号显祖文宣皇帝，文尚称文宣为景烈，益足证为元年冬以前撰刻也（或疑汤谷指温泉。渔阳固有温泉，然古称温泉为汤谷者甚少，即张衡《温泉赋》所云“按汤谷于瀛州，浴日月于中营”，亦指日出之阳谷言之，非谓温泉为汤谷也）。

三十二、隋张通妻陶贵墓志跋

《两京新记》：“东城之北，慧日寺，开皇六年立。本富商张通宅，捨而立寺。通妻陶氏，常于西寺鬻饭，精而价贱，时人呼为陶寺。寺内有九层浮图一百五十尺，贞观一年沙门道□所立”云云。陶氏即此陶贵。志文中于慧日寺殷重言之，曰“归依正觉，供养庄严，其慧日寺者乎？”又曰“慧日长照，法炬恒然”，通之捨宅，意陶主之，顾不明言造寺，何也？记称通为“立本富商”，立本二字，不得其解，疑有譌舛。（孙德谦校云：“疑立字属上，本字属下。盖谓寺于开皇六年立，原本为富商张通宅也。如此作解，是否？”）铭称陶“行重义妻，名高节妇”，则陶卒时通已卒矣。

三十三、隋赵芬碑跋

碑为薛道衡撰。全文在黎氏刻《文馆词林》第四百五十二卷中。校此残碑，略有异同。碑“炳灵特挺”，文作“资灵特挺”，两字皆通。“金精火宿”作“金精大宿”，则以碑为正（辑者按：王昶《金石粹编》录碑文作“金星火宿”）。“治夏官府司马”，文作“领夏官府司马”，“开皇五年”作“□年”，“乞骸”文作“乞骸骨”，领字是，骨字衍也。“二月十二日寝疾，薨于京师之太平里”，作“以十四年薨于京师之太平里”，（辑者按：《金石萃编》“里”下有“第”字）。“府佐杜宽等”作“佐官姓名等”。“斫寻百氏”文作“研寻百氏”，审碑刻，实是“研”字，《萃编》误释耳。

碑与史不同者，史称芬父谅，碑称父修演。修演盖谅字，《周书》称父谅者举其名，《隋书》称父演者举其字而脱修字也。碑文叙芬“历官周太祖相府记室，转外兵，迁内书舍人，尚书兵部郎。周受禅，除冬官府司邑大夫，又为陕州总管府长史，

加仪同三司，仍长史。征入朝，历御伯纳言，进位开府仪同三司。稍迁内外府掾，吏部、内史、御正三大夫，天官府司会，春官府司宗，领夏官府司马，封淮安县开国子。前后任熊、析二州刺史。东夏平，授相州天官府司会，进爵为侯。大象元年，置六府于洛阳，除少宗伯，摄夏官府事。二年，拜上开府，进爵为公。隋开皇元年，拜东京尚书左仆射，封淮安郡开国公。东京罢，授京省尚书右仆射。三年，兼内令史，仆射如故。□年，除蒲州刺史，加金紫光禄大夫。解职还京，抗表乞骸骨，以大将军淮安公归第，仍赐几杖衣服被褥板舆等，皇太子遣使致书，赉巾帔等七种。春秋七十有四，以十四年薨。谥曰定。”校《隋书》本传，大致相合，繁简异耳。此见《隋书》裁剪之法，魏文贞、颜、孔撰述意旨也。芬为周太祖霸府记室，又为宇文护府掾，又白发尉迟迥谋于隋高祖，趋时合势，反复之尤。碑称其“方正确然，风尘不染”，谀墓例然。而史仅称其干济，特加数语于其助逆之际，词微而显。此当为文贞精识，虑非颜、孔所及矣。

三十四、阙特勤碑跋

附原文：

故阙特勤碑 御制御书

彼苍者天，罔不覆焘。天人相合，寰宇大同。以其气隔阴阳，是用别为君长。彼君长者，本□□四（按：曾植录本“四”字傍加乙，盖原碑之第一行也）裔也。首自中国，雄飞北荒。来朝甘泉，愿保光禄，则恩好之深旧矣。洎我高祖，肇兴皇业（按：曾植乙在此。以字数计，第二行当止于“太”字）。太宗之遂荒帝载，文教施于八方，武功成于七德。彼或变故相革，荣号迭称。终能代皞□□，□（按：录本作“行化□”，曾植乙去后，复于“行化”两字旁加角，不

知何故，姑阙待证)。□□□，按：曾植乙在此。依字数计，第三行当止于第一阙匡)各(按：此字曾植乙去，别钞本有)修边贡，爰逮朕躬，结为父子，使寇患不作，弓矢载櫜。尔无我虞，我无尔诈。边鄙□不□□□之(按：曾植乙在此。依字数计，第四行当止于第三阙字)赖欤？君讳阙特勤，骨咄禄可汗之次子，今苾伽可汗令弟也。孝友闻于远方，威□(曾植自注：下半微露石形，疑略字)摄□□俗(曾植于此加乙，为第五行)。斯岂由曾祖伊地米驼葛积厚德于上，而身克终之，祖骨咄禄颉斤行深仁于下，而子□□之(按：曾植于此加乙，为第六行)，不然，何以生此贤也？故能承顺友爱，辅成规略，北燮眩霭之境，西邻处月之郊，尊撑犁之□□(按：曾植于此加乙，为第七行)，受屠耆之宠任，以亲我有唐也。我是用嘉尔诚绩，大开恩信。而遥图不骞，促景俄尽，永言悼惜(按：曾植于此加乙，为第八行)，疚于朕心。且特勤，可汗之弟也，可汗，犹朕之子也。父子之义，既在敦崇；兄弟之亲，得无连类。俱为子(按：曾植乙在此。依字数计，第九行当止于俱字)爱，再感深情。是用故制作丰碑，发挥遐徽，使千古之下，休光日新。词曰：

沙塞之国，丁零之乡。雄武郁起，于尔先□。尔君克长，载赫殊方。尔道克顺，谋亲我唐。孰谓若人(按：曾植于此加乙，为第十一行)，固保延长。高碑山立，垂裕无疆。

大唐开元廿年岁次壬申十二月辛丑朔七日丁未书(曾植自注：似建字)。

右《阙特勤碑》，唐玄宗御制御书。事见《唐书·突厥传》

(按：手稿作，盖传之重文，原钞、别钞及《大儒沈子培》附录，皆误作一。)云：“默啜既为拔曳国残卒所杀，骨咄禄子阙特勤合故部攻杀小可汗及宗族略尽，立其兄默棘连，是为毗伽可

汗。默棘连本蕃称小杀，性仁友，自以立非己功，让于阙特勤，特勤不敢受，乃嗣位。开元四年，以特勤为左贤王，专制其兵。开元八年，败拔悉密兵，又败凉州都督杨敬述，突厥遂大振。九年，天子东巡，张说议调兵备边，裴光庭不可，说曰：突厥虽请和，难以信结也。其可汗仁而爱人，阙特勤善战，噉欲谷愈老愈智，李靖、世勣流也。十九年，阙特勤卒，使金吾将军张去逸、都官郎中吕向奉玺诏吊祭，帝为刻辞于碑，仍立庙像，四垣垣图战阵状，诏高手工六人往，绘写精肖，其国以为未尝有（曾植眉注云：“《旧唐书》阙特勤卒于开元二十年，毗伽即于是年被弑。又云：‘上自为碑文，刻石为像。’”），默棘连视之心（按：曾植此跋手稿、原钞、别钞俱作“必”。《大儒沈子培》附录此跋作“心”。）悲哽。未几，（按：二字非《新唐书》原文，曾植节略原文后，加此二字），默棘连卒，帝遣宗正李佺为立庙，诏史官李融文其碑。”（按：原引《新唐书·突厥传》止于此。中有节略。）不若待阙特勤之优渥矣。

碑在鄂尔崙河侧，元之和林路，而《辽史·太祖本纪》所谓古回鹘城之地。耶律铸《双溪醉隐集·取和林》诗注云：“和林城，苾伽可汗之故地也。太宗于此起万安宫。城西北七十里苾伽可汗宫城遗址。城东北有唐明皇开元壬申御制书《阙特勤碑》。唐新旧书书特勤皆作衙勒之勒，误也。诸突厥遗俗，犹呼其可汗之子弟为特勤、特谨字。”按：突厥语无可考，而蒙古口语，历久相沿，可敦之为哈屯，达干之为答尔罕，叶护之为详稳，为桑昆为想昆，旧语班班可相证合。然则古之所谓特勤，即《元史》之斤，亦即今蒙语所谓台吉矣。阙特勤树立毗伽，专其兵柄。开元十年以后，北边无警，实赖其功，故玄宗待之，恩礼优隆，迥逾恒等。《全唐文》录玄宗《吊突厥可汗弟阙特勤书》，有“追念痛惜，何可为怀，今申吊赙，并遣致祭”之语，盖即吕向等所奉玺书。而此碑不传，独耶律双溪一人见之耳。此碑为考

据和林之坚证，得此碑而和林所在，异说纷纷，不待攻而自破矣。

三十五、阙特勤碑释文跋

按：原钞作《故阙特勤碑跋》。金兆蕃校云：“此跋与上跋，似不在一时，题下或加二字。别钞无‘故’字，跋上有‘释文’二字。”考曾植上跋作于癸巳，此则作于丙申，自非一时。据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二十《九姓回鹘可汗碑跋》云：“沈乙庵先生作阙特勤碑等三碑跋复俄使，时志文贞锐方为乌里雅苏台将军，亦拓阙特勤碑，以遗宗室伯羲祭酒盛昱。祭酒跋之，沈先生复书其后。”即此跋也。

蒙古语与突厥语不同，然名号相沿，旧解固犹有存者。尝谓阙特勤之阙，即《辽史》阙遏可汗之阙遏，即那律大石称为葛儿汗之葛儿，即《元秘史》诸部立札木合为局儿汗之局儿。《秘史》蒙文释局儿之义曰普，此即阙之释义。径切言之，阙特勤犹言总台吉与？此当就东土耳其人访之。若西土耳其，虑或不能纪远矣。光绪丙申十一月壬辰朔二十四日乙卯，嘉兴沈曾植敬观题记。

三十六、突厥苾加加可汗碑跋

右《突厥苾加可汗碑》唐开元二十三年勅赐建立。起居舍人李融文。书人无名，而字体于《阙特勤碑》甚相似。彼为明皇御书，或疑此碑亦当然。顾御书不应无题识，碑多断蚀，不能臆决矣。

碑在鄂尔坤河旁，与《阙特勤碑》相近，土人称《阙特勤》为秋王，称此碑为莫纪邻王陵碑，莫纪邻即默棘连，亦作默矩。苾伽之名，唐人又谓之小杀，开元诏书初称为突厥煞，后称为儿可汗。《贤力毗伽公主墓志》谓之三十姓天上得毗伽煞可汗。

新旧《唐书》暨唐人文字皆作毗伽，惟《张曲江文集》作苾伽，与耶律铸《双溪集》合。今题为苾伽可汗者，依《双溪集》文也。碑文残剥特甚，文句难可创通。所以知为苾伽碑者，第藉首行撰人衔名及文末“使佺立庙”云云，与《唐书》“默棘连死，帝为发哀，使宗正卿李佺吊祭，因立庙，史官李融文其碑”相证合耳。《双溪集》言苾伽可汗宫城，言《阙特勤碑》，独不言此碑。当时不应不见，或亦以其残泐不可省视而忽之。计碑坏之时，固在元代以前矣。

突厥盛于周、隋之间，至颉利被擒亡国。唐太宗欲建思摩纥阿史那统绪，而不克有成。骨啜禄、默啜弟兄，挺身亡虏之中，鳩合散亡，驱率迸逸，北摧葛禄，东服契丹，处木典以拓西，回纥避之河右。亘地万里，几复旧疆。其材力似鲜卑檀石槐，其剽悍过匈奴赫连屈丐。苾伽继之，仁惠有闻。始终亲唐，靡有异意。明皇结以父子，恩逮存亡，册命赐荣，玺书褒德，凡诸诏令，与碑文词意大同。摩挲残石，可以想见当时抚御微权也。苾伽没而诸子不振，自后回鹘乃雄据朔陲矣。

碑立在开元二十三年，苾伽之没在二十二年，新旧书并无苾伽卒年，此可补补阙者。新书称苾伽子嗣位者，先伊难，后登利。《唐会要》：“开元二十二年，毗伽为其臣梅录啜毒死，子登利立。”据文末称“□利可汗，虔承遗训”，明指登利言之，则与《会要》相证明，又可纠新书之误者矣。《张曲江集》有《勅突厥可汗书》云：“勅儿登利突厥可汗，天不福善，祸钟彼国，苾伽可汗顿逝，闻以惻然。又闻可汗继立，蕃落宁静。可汗先人与朕为子，可汗即合为孙。以孙比儿，似疏少许。今欲可汗还且为儿。”又一勅与登利云：“日月流迈，将逼葬期。朕以父子之义，情与年深。及闻宅兆，良以追悼。所请葬期，料事事不违。礼物有加，将答忠孝。今遣从叔金吾大将军佺持节吊，兼营护葬事。且以为保忠信者可以示子孙，息兵革者可以训疆场，故

遣立庙建碑，貽范纪功，因命史官正辞，朕亦亲为篆写”云云。前一勅足证登利之继苾伽，后一勅则建碑命意具焉。云“亲为篆写”，则竟是开元御书矣。

碑在三音诺颜旗界中，与额尔德尼招相距匪远。倘有内地良工，精施毡螭，度所得字当不止此。诸字句可疑者，亦当待精拓定之耳。此碑与《阙特勤》皆有碑阴，有碑侧，皆突厥字形，与《唐会要》所载群牧印字略相同。

三十七、唐□姓回鹘爱登里啰汨 没密施合毗伽可汗圣文神武碑跋

此碑在喀喇库鲁木城中。喀喇库鲁木即元世之哈喇和林，《唐书·回鹘传》之回鹘城，《会要》所谓“常居北山以比长安”者。《辽史·太宗本纪》之古回鹘城，《元史·巴尔术阿尔忒的斤传》之别力跛力，皆一地也。

碑文残阙，文无首尾。亦无年号岁月，不能知为何时所立。以文中所述诸汗事迹考之，当在贞元中。此爱登里啰汨没密施合毗伽可汗，当即《唐书》爱腾里逻羽录没灭施合禄胡毗伽怀信可汗，碑首所称“国于北方，都于唃崑，明智治国，积有岁年”者，总略骨力裴罗以上诸世也。“□□嗣位，天生英断，万姓宾服，数年之间，复国革命”者，指骨力裴罗也。回纥自骨力裴罗始奄有北方，居突厥之牙廷，殄灭其遗胤，而收其全土，故有革命之称。先是薛延陀灭，回纥吐迷度已私称汗号于同罗水上，尽领碛北诸蕃。暨则天时，突厥默啜复强，回纥乃与契苾等三部徙避甘、凉间，失其故地。至裴罗击走突厥乌苏可汗，徙牙乌德鞬山唃崑河之侧，而后复其碛北故地，故有复国之言。裴罗自称骨咄禄毗伽阙可汗，《辽史·太祖纪》：“克回鹘，碛阙遏可汗碑纪功。”阙遏即阙之长言，义与阙特勤、阙俟斤、阙啜同。契丹人不能知回鹘古事，碛碑时，必据碑字名之。此“嗣位”上文字全

损，惜无由考其作阙可汗抑作阙遏可汗矣。

颉颃德密施毗伽可汗者，《唐书》之磨延啜也。颉咄登密施合俱录□者，《唐书》之牟羽可汗也。新书称矣羽汗号曰颉啜登里骨啜密施合俱禄英义建功毗伽可汗，旧书称牟羽号曰登里颉啜登密施合俱禄英义建功可汗，颉啜即颉咄，以碑文证之，则旧书为是，新书里骨二字错出，盖沿《会要》文误。所谓“幣重言重，乞师灭唐”者，即史所载史朝义诛牟羽可汗以“唐荐有丧，社稷无主，请可汗南收府库，其富不贲”事。其所谓“可汗愤彼孤恩，亲□骁雄，与王师尅复京洛”，则指牟羽与仆固怀恩收复东京事。是时牟羽实为朝义所诱而南，而碑文若仗义以讨朝义者，唐既归功，因而饰之，文其过举耳。其云“□□可汗嗣位，雄才勇略，内外修明”者，顿莫贺杀牟羽而自立，唐册拜为长寿天亲可汗者也。其云“爱登里朮没密施俱录毗伽可汗”者，顿莫贺之子多逻斯，唐册拜为爱登里汨没密施合俱录毗伽忠贞可汗者也。多逻斯有子曰阿啜，嗣立受册，五年而卒，此略去不书，径以汨咄禄为其子。汨咄禄，《唐书》作骨咄禄，《会要》称为骨啜禄将军。《唐书》叙其嗣位事云：“本跌跌氏，少孤，为大首领所养。辨敏材武，天亲时，数主兵，诸酋尊畏。阿啜无子，诸酋扶而立之。以药罗葛氏世有功，不敢自名。其族尽取可汗子孙，纳之朝廷。”《会要》云：“怀信不敢言奉诚，从人望也。”然则碑之略去阿啜者，盖探汨咄禄之隐情而为之避讳。既直以为多逻斯子，则疑史所谓大首领养以为子者，即多逻斯养以为子矣。碑所言“可汗龙潜之时，都督刺史内外宰相□官等奏”云云，盖追叙其为相时事。唐以六都督七州名铁勒诸部，而回纥官有内宰相六外宰相三。回纥所统仆固、拔曳古等部为都督，浑契苾为刺史，囁罗勿等九姓为内外宰相，侈大其辞，与史言诸酋畏服合。其言“葛禄与吐蕃连□庭半收半围之次天可汗，亲统大军，讨灭元凶，收复城邑”者，当多逻斯世，三葛禄与白服、突厥、沙陀，

同附吐蕃，攻陷北庭，大相颉干救之，大败奔还。葛禄又取浮图川，回鹘震恐。阿啜世回鹘击吐蕃、葛禄于北庭，胜之，且来献俘。史不言取北庭，然唐末碣西之地，西州北庭，仍为九姓所居，以逮宋初，常通朝贡。元时诸部尊系犹存。是北庭之失于吐蕃无几时，而汨咄禄即复之。史文不载，可以相补。碑首行内宰相颉干迦思，即史之大相颉干迦斯也。真珠河见《西域传》，云“石国西南有药杀水，入中国，谓之真珠河，亦曰质河。”准其地望，盖元之霍阐没摯，今之那林河。救龟兹而兵及那林，盖兵出今新疆南路，由阿克苏踰腾格里山之贡古鲁克卡而西向敖罕，此为唐世天山南北相通之孔道。其下云：“追奔逐北，西至拔贺那。”拔贺那，即今敖罕地也。黑姓毗伽可汗者，突骑施之酋。突骑施有黄姓黑姓，皆立可汗，互相攻伐。史言乾元中黑姓可汗阿多裴罗犹能入贡，大历后浸微，臣服葛禄。据此碑，则贞元末黑姓尚有可汗，与葛禄并峙，国未亡也。十箭为西突厥之遗民，三姓亦突骑施之部落。史称开元中以都摩支阙颉斤为三姓叶护，与碑语可相证发。第史本传惟言娑葛后君长，录《邺侯家传》，并同新书。此碑立于汨咄禄世，而字作回鹘，亦可为新书作一证也。爰登里啰，犹华言果报。毗伽华言足意智，译义见旧书。温昆即鄂尔坤河。

三十八、新出土墓志十种跋

扶余隆事，具见《唐书·百济传》中，志题“光禄大夫行太常卿熊津都督带方郡王”，官阶皆合。传称“龙朔中以隆为熊津都督，俾归国平新罗故憾。麟德二年，与新罗王盟于熊津，刘仁轨蒞盟”，盟词中有“立前太子扶余隆为熊津都督，守其祭祀”云云。是当时命隆为都督，未尝非重立百济王之渐。铭言“寻奉明诏，修好新罗”，盖叙此事。而即继之以“俄沐鸿恩，陪覲东岳”，盖指隆畏众离散，复归京师之事。其词婉约，固以不能保

存宗祀内愧也。传称“仪凤中进带方郡王遣归藩，时新罗强盛，隆不敢入旧国，寄治高丽”，铭言“屡献勤诚，得留宿卫”，即指此事。隆实卒于京师，新传书死字于“寄治高丽”句下，似隆死于高丽者，不若旧传称“隆竟不敢还旧国而卒”，与事实不抵牾也。铭题在末行，他志罕见。书秀逸而微有伧气。疑撰书皆百济遗臣也。（唐熊津都督带方郡王扶余隆墓志）。

波斯自隋末臣于西突厥，唐破西突厥，而威稜震于西海。显庆初元，正突厥方喙，大食未张时也。志称“高宗召波斯大酋阿罗憾授以将军，差充拂林国诸蕃宣慰大使，并于拂林西界立碑而还”，此唐世西被盛事。而新旧两书波斯、拂林两传皆失纪，甚可惜也。阿罗憾留中国，又为则天召诸蕃匠建造天枢，年九十五而卒。其名与老寿，颇似袄教师或摩尼师，未可知也。铭题《大唐故波斯国大酋长右屯卫将军上柱国金城郡开国公波斯□□之铭》，□□不可辨，然决非府君等字，疑有异称。又列波斯大酋长于唐官之前，亦觉可异（阿罗憾墓志）。

爨君，名字均阙，空格未填，非磨泐也。其籍雁门，徙居洛阳，远祖蜀将军习，《华阳国志》屡称之，而宝子、龙颜，皆非其后。读此志，乃知习之子孙，徙入中原久矣。爨肃之后，由河东入宁州。习之后，由宁州复于雁门。（按“复”下疑有脱字。）亦姓源佳话也。石出河南祥符县（爨君墓志）。

此张通与隋张通同名，志书法亦与陶贵志相近。使非有“夫人薄氏”云云，必有附会于彼张通者矣。荻州即瓜州，明沙即鸣沙。石出洛阳，今在祥符（张通墓志）。

《广韵》竹字下叙竹氏，《姓谱》云：“本姜氏，封为孤竹君。至伯夷之后，以竹为氏。今辽西孤竹君是。后汉有下邳侯竹曾”云云。邓名世辨证，独取竹王裔姓，非也。志称辽西，与《广韵》合。夫人之祖竹弘，实仕周青州从（录）事参军、相州司马。父竹怀威，隋幽州蓟县尉，皆可录入姓氏书者。夫人寿六

十三本。志不举其夫姓子名，疏略其矣（曾植自注：“铭盖四角刻花，四面刻十二辰生肖。”唐故竹夫人墓志）。

辑者按：题称《新出墓志十种跋》，手稿只有五种。《竹夫人墓志》之后，别有一行云：“康氏本出康居，《广韵》所谓西胡姓也”十四字，盖为第六种《康氏墓志跋》语未完之稿，今录附于此。其余四种墓志跋，未见，盖未成。

三十九、唐代国长公主碑跋

《萃编》据杜集证郑潜曜为公主子。余于《南部新书》复得一事（曾植原注：《毗陵集》十七有《郑駙马孝行记》，《南部新书》所录，即抄记文。）云：“駙马都尉郑潜曜，睿宗之外孙，尚明皇第十二女临晋长公主，母即代国长公主也。开元中，母寝疾，曜刺血濡奏章，请以身代。及焚章，独‘神道许’三字不化，翌日，主疾间。”至哉孝子也。观公主名子之言，与其子之所以事母，及万钧夫妇死生之际相勸之词，高朗可风，盖力矫贵禄骄侈之习者。公主所诵《华严》、《宝积》、《大般若》、《大集》，皆唐世新译大部经；受禅观于大智；受灌顶于金刚智；而归心愿生兜率。显密观行，精进圆满。录诸《善女人传》中，此碑文甚精采也。（曾植原注：“余常病彭氏《善女人传》净土详而他门皆略，又自梁比丘尼传后，唐代优婆夷甚多，无继梁传者，后代作者宜致意焉。”）

辑者按：曾植笔记稿辑有善女人数条曰：“晋陵黄氏二女，长名持法，次名慧忍，见《佛祖统纪》四十一。尼慈和，见《金石萃编》八十二。尼惠源，志铭。杭州黄三姑，穷理尽性，见《国史补》上。高娘妙音姑，见《云南通志》。”笔记首叶，书“善女人目”四字，盖有纂述之意而未果者。

四十、唐兴圣寺尼法澄塔铭跋

序称于至相寺康藏师处听法，康藏师即贤首国师也。文中“探微洞悟，即是善才；调伏坚持，宁殊海意”，皆用《华严》事实。康藏师指谓其住持佛法者，殆许为华严师。所谓抄《华严经疏义》三卷，其抄贤首《探玄记》为之与？贤首创讲新经，上足曰慧范，正脉付清谅，皆著述彪炳藏中。澄以优婆夷得大师印可，又能演义成书，书虽不传，述《华严》者不可不纪此贤胜优婆夷也。

又序称托事蒋王，求为离俗。蒋王者蒋王恽，太宗第七子，当时府官所谓宁向儋嵯振白，不事江、滕、蒋、虢者也。称“如意之岁，淫刑肆逞，诬及法师，将扶汝南，谋其义举”者，史称恽子炜初王汝南，恽薨嗣王，为武后所害，是其事也。如意元年，即则天天授二年，炜以举义死，盖继琅琊王冲、越王贞而起者。《通鉴》书其事于永昌元年，先三年，又不详炜举义事，当以此铭所叙补之。法澄盖蒋王府内人，出家奉道，仍以扶义之嫌得祸，其性行固非寻常女子矣。菩萨化身，后宫说法，度墨亦无如之何。撰书人嗣彭王志曈，为霍王元轨之孙，牝朝革命，酷愤同情，其指斥无讳宜也。

〔待续〕

（本文责任编辑：毛华轩）